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佩芬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8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3日具領，有送達證書、具領登記簿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依照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